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 10 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5 年 9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 2025 年第 13 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行 长 潘功胜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对涉及反洗钱的规章进行了清理，决定对 2 件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并废止 1 件规章。

一、修改《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 3 号）。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在境内设立的下列机构，履行本办法规定的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

“（一）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

“（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三）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四）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理财公司；

“（五）非银行支付机构；

“（六）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

“从事汇兑业务、基金销售业务、保险专业代理和保险经纪业务的机构以及网络小额贷款公司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适用本办法。”

（二）将第九条修改为：“下列机构与客户进行金融交易并通过银行账户划转款项的，由银行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二）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三）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理财公司；

“（四）从事汇兑业务、基金销售业务、保险专业代理和保险经纪业务的机构以及网络小额贷款公司。”

（三）将第十四条修改为：“金融机构应当对通过交易监测标准筛选出的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并记录分析过程；不作为可疑交易报告的，应当记录分析排除的合理理由；确认为可疑交易的，应当在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中完整记录对客户身份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特征的分析过程。金融机构应当对以上人工分析、识别、排除或确认工作设置合理时限。”

增加一款，作为第十四条第二款：“金融机构在人工分析、识别可疑交易过程中，必要时通过客户尽职调查进一步了解相关客户及交易的风险状况，确保可疑交易判断与客户尽职调查内容相互验证。发现客户洗钱或恐怖融资风险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合理划分、动态调整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对存在洗钱或恐怖融资高风险情形的，必要时可以依法采取相应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以降低洗钱或恐怖融资风险。”

（四）将第十七条中“以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报告”修

改为：“抄报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

（五）删除第十八条。

（六）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以客户为基本单位开展资金交易的监测分析，全面、完整、准确地采集各业务系统的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障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的数据需求，确保交易监测工作覆盖所有客户及各项金融业务。”

（七）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将第一款改为：“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完整准确、安全保密的原则，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映交易分析和内部处理情况的工作记录等资料自生成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要求金融机构提供与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相关的补充信息，金融机构应当及时提交补充信息。”

（九）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

（十）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银行卡清算机构、网络支付清算机构及其他从事支付清算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开展交易监测分析、报告工作。数字人民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对条文序号作了相应调整。

二、修改《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3 号）。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在境内设立的下列机构，履行本办法规定的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一）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

“（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三）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四）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理财公司；

“（五）非银行支付机构；

“（六）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

“银行卡清算机构、网络支付清算机构及其他从事支付清算业务的机构，从事汇兑业务、基金销售业务、保险专业代理和保险经纪业务的机构以及网络小额贷款公司，适用本办法关于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规定。”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建立与风险状况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制度；根据需要搭建反洗钱信息系统；设立或者指定部门牵头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根据经营规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状况配备相应人员；通过内部审计或者社会审计等方式，监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经营规模和已识别出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状况，经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批准，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并根据风险状况变化和控制措施执行情况及时调整。针对识别的较高风险情形，应当采取强化措施，管理和降低风险，必要时依法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针对识别的较低风险情形，应当根据情况采取简化措施。

“金融机构应当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纳入本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能够全面覆盖各项产品及业务活动和管理流程。”

（五）将第九条第四款修改为：“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经营规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状况和业务发展趋势配备充足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岗位人员，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岗位人员的资质、经验、专业素质及职业道德符合要求，制定持续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计划，通过培训、考核等内部管理措施，确保各部门、各级机构和业务条线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岗位人员准确把握本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牵头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协调机制，识别、监测、评估本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建立健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指导相关部门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推动落实各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金融机构应当明确本机构相关部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细化各业务部门及人员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分工，积极发挥各业务部门及人员在识别风险、了解客户、了解业务等方面的基础作用。

“相关业务部门应当承担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为本部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做好必要的人员、工作资源安排；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要求嵌入业务部门合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中，并确保其得到有效落实；结合风险提示、洗钱案例、可疑交易、高风险客户等风险信息，针对不同业务场景下的高风险情形，完善相应客户尽职调查要求，以人工或系统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持续监测，必要时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七）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关信息系统，采取措施保障相关信息系统覆盖本机构各类业务活动，及时、准确、

全面获取相关客户和交易信息。金融机构根据情形充分、合理运用数字化、智能化等手段及时优化相关信息系统功能，以有效支持本机构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反洗钱义务，并配合反洗钱监督检查和反洗钱调查。”

（八）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金融机构为履行客户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在总部和分支机构间共享必要的客户、账户、交易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信息的，应当明确信息共享的机制和程序，确保其分支机构有效执行。

“金融机构在共享和使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信息方面应当依法提供信息并防止信息泄露。”

（九）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结合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义务。”

（十）将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通过非现场的方式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执法检查。”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金融机构应当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执法检查，及时、准确提供执法检查所需要的电子数据、文件和资料等信息，并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十一）删除第二十五条。

（十二）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反洗钱监管提示函》要求答复的，金融机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经本机构分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负责人签批后作出书面答复；不能及时作出答复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同意后，在延长时限内作出答复。”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职责对非银行支付机构等市场准入时开展反洗钱审查，主要是通过审查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犯罪背景，防止犯罪分子或其关系密切人员在机构设立或持续经营中通过持有重要或控制股权、作为受益所有人或者成为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控制机构。”

（十四）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从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分。”

（十五）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地市分行以上分支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区别不同情形，建议有关金融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十六）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在境内外设有分支机构或者控股其他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以及金融控股公司，在总部或者集团层面统筹安排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

（十七）其他修改。

- 1.删除第七条第一款中的“或不定期”。
- 2.将第十一条中的“独立审计”修改为“社会审计”。
- 3.将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中“风险为本”修改为“基于风险”。
- 4.删除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营业管理部）”“（主任）”“（副主任）”。
- 5.将第三十四条中的“监管人员”修改为“工作人员”。
- 6.删除附件1至附件3中的“现场风险评估”。

此外，对条文序号作了相应调整。

三、废止《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1号）。

本决定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8年7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令〔2018〕第2号公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提升义务机构可疑交易报告有效性，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将《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第十五条修改为“金融机构应当在按本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内部操作规程确认为可疑交易后，及时以电子方式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发布）进行了修订，经2016年12月9日第9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行 长 周小川

2016年12月28日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下列金融机构:

- (一)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
- (二)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 (三)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
- (四) 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贷款公司。
- (五)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

第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 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其总部或者总部指定的一个机构, 按本办法规定的路径和方式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第二章 大额交易报告

第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报告下列大额交易:

- (一) 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 5 万元以上 (含 5 万元)、外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 (含 1 万美元) 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结售汇、现钞兑换、现金汇款、现金票据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现金收支。

(二) 非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外币等值 20 万美元以上(含 20 万美元)的款项划转。

(三) 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外币等值 10 万美元以上(含 10 万美元)的境内款项划转。

(四) 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外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含 1 万美元)的跨境款项划转。

累计交易金额以客户为单位,按资金收入或者支出单边累计计算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需要可以调整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大额交易报告标准。

第六条 对同时符合两项以上大额交易标准的交易,金融机构应当分别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第七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大额交易,如未发现交易或行为可疑的,金融机构可以不报告:

(一) 定期存款到期后,不直接提取或者划转,而是本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利息续存入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

活期存款的本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利息转为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内的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的本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利息转为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内的活期存款。

(二) 自然人实盘外汇买卖交易过程中不同外币币种间的转换。

(三) 交易一方为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但不包含其下属的各类企事业单位。

(四) 金融机构同业拆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债券交易。

- (五) 金融机构在黄金交易所进行的黄金交易。
- (六) 金融机构内部调拨资金。
- (七)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项下的交易。
- (八)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下的债务掉期交易。
- (九)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办理的税收、错账冲正、利息支付。
- (十)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大额交易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方式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第九条 下列金融机构与客户进行金融交易并通过银行账户划转款项的，由银行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 (一)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 (二)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
- (三) 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贷款公司。

第十条 客户通过在境内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或者境内银行卡所发生的大额交易，由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或者发卡银行报告；客户通过境外银行卡所发生的大额交易，由收单机构报告；客户不通过账户或者银行卡发生的大额交易，由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报告。

第三章 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客户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客户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不论所涉资金金额或者资产价值大小，应当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制定本机构的交易监测标准，并对其有效性负责。交易监测标准包括并不限于客户的身份、行为，交易的资金来源、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存在异常的情形，并应当参考以下因素：

（一）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布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规定及指引、风险提示、洗钱类型分析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二）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发布的犯罪形势分析、风险提示、犯罪类型报告和工作报告。

（三）本机构的资产规模、地域分布、业务特点、客户群体、交易特征，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结论。

（四）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出具的反洗钱监管意见。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因素。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对交易监测标准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完善交易监测标准。如发生突发情况或者应当关注的情形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评估和完善交易监测标准。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对通过交易监测标准筛选出的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并记录分析过程；不作为可疑交易报告的，应当记录分析排除的合理理由；确认为可疑交易的，应当在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中完整记录对客户身份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特征的分析过程。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按本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内部操作规程确认为可疑交易后，及时以电子方式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最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既属于大额交易又属于可疑交易的交易，金融机构应当分别提交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七条 可疑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机构应当在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以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报告，并配合

反洗钱调查：

- （一）明显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的。
- （二）严重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影响社会稳定的。
- （三）其他情节严重或者情况紧急的情形。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对下列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开展实时监测，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资金或者其他资产与名单相关的，应当在立即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以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报告，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采取措施。

- （一）中国政府发布的或者要求执行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
- （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中所列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
- （三）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涉嫌恐怖活动的组织及人员名单。

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调整的，金融机构应当立即开展回溯性调查，并按前款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上述名单的监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内部管理措施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本机构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做出统一要求，并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金融机构应当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总部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设立专职的反洗钱岗位，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和信息支持。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以客户为基本单位开展资金交易的监测分析，全面、完整、准确地采集各业务系统的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障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的数据需求。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完整准确、安全保密的原则，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映交易分析和内部处理情况的工作记录等资料自生成之日起至少保存 5 年。

保存的信息资料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且反洗钱调查工作在前款规定的最低保存期届满时仍未结束的，金融机构应将其保存至反洗钱调查工作结束。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依法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对依法监测、分析、报告可疑交易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从事汇兑业务和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适用本办法。银行卡清算机构、资金清算中心等从事清算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开展交易监测分析、报告工作。

本办法所称非银行支付机构，是指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发布）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支付机构。

本办法所称资金清算中心，包括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

公司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资金清算中心。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非自然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所附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要求（要素内容见附件），制作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的电子文件。具体的报告格式和填报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发现金融机构报送的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内容要素不全或者存在错误的，可以向提交报告的金融机构发出补正通知，金融机构应当在接到补正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正。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2006年11月14日发布的《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和2007年6月11日发布的《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1号）同时废止。中国人民银行此前发布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